

# 最新污水处理站合同 污水处理合同(实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一

出租方：\_\_\_\_\_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机械的名称：

规格：\_\_\_\_\_

型号：\_\_\_\_\_

数量：\_\_\_\_\_

使用地点：\_\_\_\_\_。

第二条：甲方为租赁机械配备操作手\_\_\_\_\_名，其每人工资\_\_\_\_\_元/月，由\_\_\_\_\_方负责承担，并负责安排操作手的食宿，其食宿费用也由\_\_\_\_\_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租赁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需继续

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 第四条：租赁机械的所有权

-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所列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机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机械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五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_\_\_\_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按月租结算\_\_\_\_元/月，\_\_\_\_元/小时，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

#### 第六条：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交纳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机械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应退还乙方。

#### 第七条：租赁机械的交货和验收

- 1、租赁机械在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机械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机械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机械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机械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 第八条：租赁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 1、租赁机械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维修一次使用的配件\_\_\_\_元以下由乙方负责承担，在\_\_\_\_元以上由甲方负责承担。
-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如超过三天，每超一天，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租金。
- 3、租赁机械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4、租赁机械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租赁机械运费的承担

租赁机械的进退场的费用、运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进场费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

-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 2、在租赁机械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将租赁机械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当租赁机械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在当日停机，如付款后继续租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机械，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税号： \_\_\_\_\_

出租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税号： \_\_\_\_\_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营口市北海新区渔民新村回迁楼工程中的污水处理工程签订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污水处理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内容：营口市北海新区渔民新村回迁楼项目a1□c1区污水处理工程的工艺设计(不包括土建结构设计，丙方提供土建条件图，土建结构由甲方协调设计院进行设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与调试，具体施工范围划分如下：

1)丙方负责该项目的工艺设计、水处理系统内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及系统调试工作：

2)丙方负责水处理系统内各用电设备的控制及穿线工作；

3) 丙方负责甲方操作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5) 污水处理站源水管道由外线施工单位引至隔栅渠内;

6) 污水处理站内通风、照明、采暖由土建施工单位负责供货及施工;

7) 污水处理站内自来水管、反冲洗排污管, 由外线施工单位引至机房内1米并预留法兰。

8) 中水处理站的总电源由甲方协调接至丙方电控箱的上口。

二、项目合同期:

开工日期: 暂定年月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不含调试时间)。

三、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相关标注、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承包总价为2756200.00元整(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五万元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其中:

a1区合同承包价为元整(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陆百元整(人民币)。

c1区合同承包价为,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玖千陆百元整(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承包总价款的预付款；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及明确双方利益的其他文件。

3、报价书及附件等。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中同类文件后签署的优先。

1/2

七、工程计价及结算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 八、合同条款细则

### 1、丙方工作及责任

1)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所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合同条款对所承包工程进行施工及完成竣工，并在所有合理方面令甲方、乙方、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员及总包单位满意，并遵守乙方合理的指示和要求，包括乙方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2)丙方必须按照总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并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编制安全施工措施，配备专职的安全员，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丙方必须服从甲方、乙方及监理的检查、监督管理，并配备强有力的技术、材料管理人员，对承包工程进行科学管理，



严格按设计要求、国家质量标准、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方案精心组织施工。

4) 丙方应该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丙方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达到基本原理的掌握及熟练操作的程度。

## 2、乙方工作及责任

1) 乙方负责为丙方提供相关工程设计资料和数据及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施工用地，并负责整个施工的协调工作，施工和调试期间的用水用电有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 3、经济责任

1) 如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施工过程中变更、停建、缓建、逾期等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责任方承担。

3) 出现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0.3%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5) 由于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竣工，丙方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造成乙方队伍窝工或退场及二次进场，施工周

期顺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合同在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在或诉方所在在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三

设计人：\_\_\_\_\_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工业园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要求；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5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 2.6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或北京市地方标准；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设计要求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规模：日处理污水最终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一次整体设计分三期实施：第一期规模为2500立方米/天；第二期为2500立方米/天；第三期为5000立方米/天。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从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建筑结构、装修到整个

污水处理厂区里的道路、绿化、围墙、变配电、市政、给排水、消防设施。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已递交）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相关资料、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施工图蓝图一式八份；

2、施工图中采用的设备设计说明书二份（可以是复印件）；

3、送审平面图二份；设备明细清单二份；家具明细清单二份；

4、设计概算：一式二份；

5、技术经济分析报告（含详细的运行成本分析报告）：一式二份；

6、交付文件时间：本合同第八条；

7、交付地点为甲方筹建国办办公室；

8、提交上述设计文件的同时要提供电子版一套；

9、设计院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按经甲方核定后的设计概算值的百分之计取，暂定元人民币。

7.2上述设计费用为估算设计费用，最终按甲方核定的设计概

算值，设计费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即支付设计预付款为设计费总额的%，计元整。

8.2设计人必须在20\_\_年3月20日前提交平面图设计（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家具平面布置图、生产设备明细清单、家具设备明细清单）后五天内，发包人对平面图予以书面确认，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元；设计人必须在20\_\_年4月25日前将所有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全部完成达到双方约定的设计质量标准后十天内，发包人对施工图予以确认，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元整。设计人必须在20\_\_年4月30日前将所有本工程的设计概算全部完成并交至发包人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根据发包人委托的招标公司做出的设计概算审查意见，确定支付本设计合同的总额，并支付至本设计合同总额的85%，设计人参加验线时，收取本合同设计费的5%；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

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单项每延误一天，减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五。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

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及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作为污水处理这样特有的专业性的工业项目，设计单位必须对污水处理的效果、工程项目的总体总投资规模的控制（每处理一吨污水的投资）和建成后污水处理运行成本负责（包括电费、人工费、固定资产折旧）。如工程建设项目投产后，达不到设计指标，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2.8双方文件来往都要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9.2.9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0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需要设计师到场解决问题时，发包方提前以书面形式（传真）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需设计师解决的问题。

##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调试投产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可提供相应的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作为发包方的工程资源，但不得指定。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所: \_\_\_\_\_ 工业园区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四

乙方(盖章): \_\_\_\_\_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甲方是指\_\_\_\_\_。

1.2乙方是指\_\_\_\_\_。

1.3总体资产是指\_\_\_\_\_厂总资产, 包括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1.4转让标的物见第三条。

1.5合同是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而所达成的本文文件, 即由双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

同而签订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6污水处理费是指甲方在现行区域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当地政策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费。

## 第二条合同双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第三条转让标的物

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_\_\_\_\_厂\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为保证受让者能正常经营，甲方把该厂完整的资产移交给乙方。资产包括以下几部分的内容：\_\_\_\_\_厂固定资产净值(所有建筑、构筑、绿化、设备等)共\_\_\_\_\_元；\_\_\_\_\_厂帐面的流动资产数共\_\_\_\_\_元；所有资产清册和设备的有关资料及历年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以及保证正常运营的相关手册资料等。厂区范围内的土地，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 第四条转让方式及期限

本次转让以\_\_\_\_\_方式进行，由甲方把转让标的物转让给乙方，转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_\_\_\_\_年(从移交之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条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标的物的转让总价格以甲方所聘的评估机构于\_\_\_\_\_年所评估的\_\_\_\_\_厂净资产价格为准(双方重新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

为参考), 共为人民币\_\_\_\_\_元。并以此为实际转让价格, 即为人民币\_\_\_\_\_元。在正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转让价格款。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对转让标的物是按\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从移交之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满\_\_\_\_\_年的经营期后甲方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方式和条件无条件收回所转让的标的物。

6.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 并监督乙方按质按量处理污水。

6.1.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污水处理的情况, 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进行适当的处罚。

###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具有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并保证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法合理。

6.2.2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移交的资产完整, 不存在任何抵押, 质押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 并未侵害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6.2.3 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能够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出水标准。

6.2.4 甲方向乙方承诺依本合同规定, 协助乙方完成本次转让

的有关审批和变更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证照手续。

6.2.5甲方承担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职工补偿费用。

6.2.6甲方向承诺乙方于每月\_\_\_\_\_号前(公历)，将前一个月已处理的污水的处理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帐号，具体操作如下：甲方和乙方应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合同中应保证乙方能按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条款。收费的保证可采用以下方式：甲方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由甲方、银行和乙方三方签订协议，乙方在此帐号中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政府上述账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没有抵押的。

6.2.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因污水处理运营和收费等而产生联系的各方的关系；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处理污水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并确保进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符合有关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和数量。

6.2.8甲方应确保乙方能享受到市政及环保的有关优惠政策和争取其他的优惠政策。

6.2.9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转让资产中的债权问题。

6.2.10甲方保证在乙方服务区域排水系统管网的配套条件完好。

6.2.11甲方承诺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厂工程由乙方以\_\_\_\_\_方式(\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

6.2.12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6.2.13甲方承诺保持\_\_\_\_\_厂目前的国家和地方收费标准和免税政策不变，如有变化，则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以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

地位。

#### 6.2.14甲方免费提

供指定污泥填埋场，填埋地点在前\_\_\_\_\_年内应位于水质净化厂\_\_\_\_\_公里范围以内，以后应位于其20公里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的运输费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填埋地点超出上述距离，则超出范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6.2.15若\_\_\_\_\_无法提供免费的填埋场地而令项目公司增加污泥处置成本，则该项增加的成本应由甲方承担，每月予以补偿，并通过污水处理费专用账户与污水处理费一起支付给项目公司。

6.2.16鉴于\_\_\_\_\_厂的设计中没有除臭装置，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移交前所执行的标准运行，不考虑除臭的问题。但由于法律的变更或其他的原因而对污泥惊醒除臭，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6.2.17对于生产中的污泥处理，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目前所执行的标准执行。若由于政策和法律的变更或甲方的要求，需要提高处理标准或其他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乙方的权利。

7.1.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对\_\_\_\_\_厂的完全使用经营权，在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拥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力，可以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建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

使生产经营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7.1.2乙方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规定所应得的污水处理费。

7.1.3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外来行政的干预。

7.1.4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自主优化人员设置和依照劳动法规定制定分配原则及奖惩、辞退、招聘员工。

7.1.5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有权对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进行淘汰，并作更新和技术改造，由此所增加的容量纳入原厂容量，并按新的容量作为可用容量来核定生产能力。

7.1.6经营到期后，若甲方重新向外转让经营权，乙方有优先选择权。

7.1.7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如果需要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7.2乙方的义务。

7.2.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而独立的主体资格，能独立承担受让资产所生产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资产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2.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7.2.3乙方必须依法、守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7.2.4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文规定，并保证污水的处理能力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约定。

7.2.5乙方在受让转让资产后，\_\_\_\_\_厂的现有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7.2.6乙方按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证照和文件。

7.2.7乙方承诺以\_\_\_\_\_方式(\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承担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区厂的新建工程。

7.2.8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把\_\_\_\_\_厂交还给甲方，并确保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第八条转让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运行标准：根据\_\_\_\_\_厂的原有设计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特许经营期内，执行其在移交前的运行标准，即是以下的标准：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或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包括降低了\_\_\_\_\_排水公司污水供应的水质标准、提高了项目公司排放水标准或要求增加污泥消化系统等而改变了运行标准，从而导致项目公司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项目公司有权提出改变本协议的条款，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甲方在合理条件下不得拒绝。

## 第十条考察和检验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或其发起人提前对\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考察和检验，\_\_\_\_\_排水公司应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果考察结果显示\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存在重大缺陷，如达不到\_\_\_\_\_吨/日处理污水能力或不能稳定连续运营，以及达不到现行排放标准等，则应由甲方自费进行修复。

## 第十一条接收

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购买合同生效后立刻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使得项目公司合法获得\_\_\_\_\_厂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产权证书。双方按合同附件所列的资产、资料等清单进行移交，同时进行人员的接收，乙方同意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后接收原\_\_\_\_\_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员工进入项目公司。

## 第十二条运行考核

项目公司正式接收\_\_\_\_\_污水处理厂后\_\_\_\_\_个月作为资产的接收运行考核期，在此期间内如发现属于接收前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重大缺陷使处理后出水未达到附件的要求，\_\_\_\_\_排水公司须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

## 第十三条收费方式

13.1 收费的标准：在合同经营期内，在现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分四个阶段按不同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_\_\_\_\_。

13.2 收费的途径：在特许期内，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甲方对此应予全力配合。甲方应在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结果与最低污水保证量所得出的结果的较大者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在收到相关的款项\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13.3 收费原则：甲方应按污水处理合同中的最低污水供应量保证条款。每月至少按设计能力100%的标准向乙方免费提供污水。如果提供的污水量低于此标准，甲方应按此标准计算的污水量及污水处理收费价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设计



能力100%的，超过部分支付污水处理变动成本，其余部分按污水处理收费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13.4支付：双方应与托管银行正式签署污水处理费托管账户协议，政府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上述账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的，投资方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以确保乙方能及时获取其污水处理费收入。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按本协议附件1和本协议附件3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13.5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在特许期内每个日历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完全以人民币支付。

13.6收费调整：价格可以根据物价因素变化而作阶段性调整(每年一次)，从第1年开始计算，但只是从第5年后作出累计执行，以后每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附后。

第十四条进出水超标的处理\_\_\_\_\_。

####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应该尽力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应义务条款，则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5.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格的\_\_\_\_\_%。

15.3若由于甲方毁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除执行15.2条款外，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按日万分之\_\_\_\_\_的利息还给乙方。

15.4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超过\_\_\_\_\_天按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滞纳金。

15.5乙方无不当理由对设施连续\_\_\_\_\_天停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6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_\_\_\_\_天，每日按违约金额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连续\_\_\_\_\_个月未能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5.7一方违约在先，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理由。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6.1.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16.1.2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16.1.3核辐射、毒气以及骚动和其他人为因素的破坏。

16.1.4合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

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6.4 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履行义务。

16.5 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16.6 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 17.2 本合同

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7.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8.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

改。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乙双方有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8.3乙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连续两季度未完成合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1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干预乙方的经营运作，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8.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8.6对本合同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8.7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和与合同相关的条文文件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19.2除本次资产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 第二十条通知

20.1因本合同而致甲、乙双方相互之间的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0.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20.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1.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21.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1.3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方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合同。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不符之处，以特许权协议为准。

22.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作为合约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进水标准；出水标准；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天山路雨、污管材、管件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武坚镇污水处理管网完善工程
- 2、工程地址：武坚镇境内
- 3、使用地点：武坚镇境内

### 二、合同内容及价格明细

- 1、合同内容包括本工程所需污水管材。
- 2、卖方需按买方要求的数量、时间及时供货，如供货不及时，

买方有权更换供货方，另寻供货方，并且卖方需承担价差及工地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因管材质量等问题造成工程返工或验收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及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4、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卸至买方指定的堆放地点。

5、卖方负责管材的焊接，在卖方允许的拖拉距离内进行牵引施工，如因卖方管材质量、焊接等原因，造成拉管失败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6、价格明细：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六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应国家、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本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投资建设。乙方与其他几家环保企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此次该建设项目工程的竞标，最后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等价有偿的原则，就污水处理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工艺流程说明

工程达到的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中，水中污染物含量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5、承包内容及范围：

1. 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设计的“工艺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提供所设计的施工图纸。

2. 废水处理构建筑物的土建施工。

3. 工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4. 工艺调试。

5. 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

设备

材料的采购

天(与土建施工过程交叉进行)

工艺设备

材料的安装天，工艺调试天。

1、工程固定款总价万元，人民币大写：

2、招标文件之外的工程新增不确定部分需由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核定后另签补充协议。



3、工程款支付方式：现金或转帐。

(即：万元，人民币大写：)；

第二次付款：土建施工完毕，工程现场具备工艺设备材料安装条件后五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承包价的30%

(即：\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次付款：所有工艺设备

材料安装完毕，达到工程试运行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承包价的20%(即：万元，人民币大写：)

1、本合同总工期为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雨雪、暴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

3、如遇人力不可预见抵抗或甲方原因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工作

1.1指派为甲方工地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以及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1.2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接驳点费用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1.3保证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若延期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工作

2.1指派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工程管理和施工，履行合中的各项工作，精心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2.2保证按图施工，做到无渗漏，无二次污染，并对质量负责。

甲方：\_\_\_\_乙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七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内容：生化池(含土建工程)的污水处理的全部工作内容。

3、工程规模：日处理量为 $m^3/d$

4、工程范围□3/d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生化池”工艺设计、土建设计、土建施工、工艺设施费、工艺设施安装费和生化池的监测、验收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工程合同价款

1、本工程包干综合单价为：\_\_\_\_\_元/m<sup>3</sup>;设计污水处理池总量暂定为□\_\_\_\_\_m<sup>3</sup>□

2、今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及甲方的要求，在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增减或变更工程量。

## 第三条 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雨雪、暴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

3、如遇人力不可预见抵抗或甲方原因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第五条 双方工作

### 1、甲方工作

1.1指派为甲方工地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以及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1.2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接驳点费用及水电费用

由乙方自理。

1.3保证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若延期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工作

2.1指派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工程管理和施工，履行合同中的各项工作，精心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2.2保证按图施工，做到无渗漏，无二次污染，并对质量负责。

2.3生化池排放的生活废水达不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验收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4准备完整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

2.5工程竣工后，乙方为甲方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出具工程所在地环保局验收报告。

2.6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产生的建筑、生活等垃圾，乙方负责清运出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7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8培训甲方的操作及维修人员，使之熟练掌握操作要求。

##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 支付与结算

1、单个生化池土建工程全面完工后支付该生化池合同价款的50%。

2、单个生化池全面竣工，环保局对该工程按环评要求进行综

合验收，生化池单项合格后，支付该生化池合同价款的30%。

3、本工程全面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结算，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留5%作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建安发票。结算完毕，须提供所有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 第七条、保修期

1、本工程保修期为年(按国家有关保修条款执行)，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排放水质达不到排放标准，由乙方无偿整改调试直到合格为止。

3、质保期内工艺及工艺设施出现问题时乙方须在接电话4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免费处理。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诚实守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终止合同。如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终止合同，均须赔付对方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其损失的还须支付赔偿金。

2、合同出现争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由当地劳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九条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账款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单方决定一律无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 生活污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全年平均每天9 吨；
- 2、废水接入方式,甲方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乙方。

###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生活污水；
- 2、处理接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3、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及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 三、双方责任

- 1、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污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 2、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 四、服务费用

- 1、甲方按 元/吨水逐月支付废水处理运行费。每月5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10号前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帐户。
-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运行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九

六、工程工期：

施工期限为10月29日至月30日止。逾期完不成，每拖一天扣

乙方工程总额的1%(因天气及其他原因等不可抗拒的或因增加工程量除外)。

七、乙方在施工中必须自觉接受管理和甲方的监督，坚决按照施工要求施工，如乙方不服从监督管理和违反施工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另行承包。乙方前期所完成工程量的费用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上级部门所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开挖、运输等施工过程中，所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负责该工程范围内的协调，并维持好秩序及道路使用，负责免费提沙夹石料、道路、物料堆放场地和电水源(电费由乙方负担)。如协调不及时造成乙方误工损失和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道路若需下设排水管道，需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十、该项工程所缴税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十一、以上条款，双方必须遵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交纳违约金八仟贰百元( $164000 \times 5\%$ )。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村委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附加：1、设计工程量以外，若遇到不可预见的工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追加工程量；2、工程总量根据工程完成后，据实核算。

甲方：烟房村小组代表人：

乙方：



年月日

## 农村水泥路施工合同范文篇三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承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对拟修建的农村公路规划要求和该公路现场的实际情况，甲方选定由乙方承建该工程，为了明确双方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反复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名称□XXXX

二、工程规模、内容及标准1、工程全长xxx公里2、工程内容及标准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岳池县通村水泥路建设技术标准及验收办法》相关要求建设，主要的工程内容和建设标准如下：

(1)原路面清除表土，淤泥和杂草，采用片石或中块石补强并调平。

(2)二灰碎石基层配合比为8：12：80，压实厚度不低于15厘米，宽带不低于4.7米。

(3)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厚度不低于20厘米，强度达到c30.

(4)根据原公路两侧水沟，确保排水畅通，无阻水现象。(5)人工培土路肩，与路面结构层一同分层填筑并碾压，宽度达到30厘米。

三、合同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工程期限叁个半月，因特殊情况，工期须延，但必须确保在年月日前完工。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双包方式。

五、工程造价：本工程造价为每公里xxx万元，全垫资，以县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按实际验收里程结算。如出现合同外的路基加宽，涵洞、挡墙等其他增加工程，由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并据实收方，据实结算。

六、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将公路建设的范围及现状向乙方交代清楚。如路基加宽，就地取材。因原路基确实不够宽的，根据实际情况。

(2)负责处理公路建设占地和青苗补偿，落实并提供路基加宽、培路肩等用土、保证乙方正常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者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落实“三通”、料场和搅拌场，并保证建设占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保障乙方施工顺利。

(4)配合乙方做好路面施工养护期间相关工作。

(5)配合县、乡有关部门做好质量检测、工程交(竣)工验收和县补助资金拨付等事宜。

(6)积极协调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给乙方。

2、乙方责任

(1)负责整个工程的技术、施工及施工所用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出

现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或施工工艺等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必须立即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应积极、主动的搞好与公路沿线群众的关系。

(5) 工程建设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全垫资开工建设，等工程完工后，并经县交通局等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总造价95%，其余尾款5%，如工程质量没问题在一年之内付给乙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乡(镇)政府、县农路办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乡(镇)政府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代表(签字)：

监证机关(盖章)：监证人(签字)：

年月

年月年月

日日日

# 污水处理站合同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和共同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施工单位：

## 第二条：乙方责任

1、工程，工程地点，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类型为：，建筑层楼为四层，开工日期

2、工程从基础到竣工验收的全部工序都由甲方负责组织安排。

3、房屋施工办理各相关部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4、房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意外事故均由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的规范技术数据进行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加强对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安全责任制，务必做到安全第一、安全施工。

7、房屋建筑施工由乙方实行总承包制，每平方包工包料装修带门窗水、电、挂瓷、瓷砖，带拆除原建筑物，并确保建筑材料的使用质量，否则造成的房屋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返工损失的材料，经济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事务的协调处理。
- 2、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的检验与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施工质量的保证

- 1、乙方在施工中所匹配的材料必须货真价实，不许以2次弃好，弄虚作假，偷工减料，否则后果自负。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实用建筑材料手册》的相关技术指执行操作，否则经国家质检部门的签定确认不符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按国家合同法预付材料款为，一层板面浇筑完毕付：二层板面浇筑完毕付：三层板面浇筑完毕付：，尾款到全部工程竣工后经国家相关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后一次结算。其余尾款到房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各种装修、水电、灯具、开头、门窗、瓷砖、内墙漆款项在本工程内。

### 第六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能达到双方的共识，提交国家相关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工程竣工交付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建筑质量验收合格。

## 第八条：附属条款

1、房屋建筑所需的部份建筑由乙方负责，如：灯具、电源线、电开关、各种门窗、室内外各种瓷砖、卫生间、各种防水所需配置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屋顶图纸内容不做，甲方以后建盖简易房，包括防水隔热层）

2、本协议共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